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章程細則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現行條文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引入一套適用於香港所有上市發行人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以及現代化及更新章程細則。由於建議修訂相當廣泛，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各自為一名「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一套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重述章程細則」)，並將建議修訂納入以取代及廢除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概要載列如下：

(a) 廢除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已被廢除。經重述章程細則將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憲章文件。目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毋須訂有宗旨條款以界定其公司身份的範圍。因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內的宗旨條款將被剔除，且不會載入經重述章程細則。

由於廢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若干相應修訂已納入經重述章程細則，即於經重述章程細則中加入強制性條文以列明本公司名稱，而股東之責任有限。

(b) 股本無面值制度

公司條例強制規定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股本公司強制性採用無面值制度，並已廢除所有股份之面值概念。

由於採納無面值制度，經重述章程細則已刪除對本公司股份(「股份」)面值之提述，並修訂有關更改股本的條文。

(c) 法定股本、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提述變得冗餘

採納無面值制度亦導致以下變動納入經重述章程細則：(i)刪除法定股本的提述；(ii)由於股份不再以面值之溢價發行，因此刪除股份溢價及股份溢價賬之提述；及(iii)由於股份不再有面值，故股份獲本公司贖回或購回時將不會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因此刪除資本贖回儲備之提述。

(d) 廢除發行股額及不記名認股權證的權力

公司條例已廢除公司發行股額及不記名認股權證的權力。因此，經重述章程細則不再載列有關提述。

(e) 無法聯絡的股東

經重述章程細則包括有關無法聯絡股東的明確規定。

(f) 股東大會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經重述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召開任何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包括透過向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而現有章程細則規定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

(g) 在多於一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的程序，以及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就此所擁有的權力。

(h) 董事會在若干情況下延遲或更改股東大會安排的權力

允許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於預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預定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下(例如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延遲或更改股東大會。

(i)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條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門檻由總投票權的10%降至5%，或五(5)名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該等變動已於經重述章程細則中反映。

(j) 若干重大事項所需的股東多數票數

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須取得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總表決權，方可批准變更類別的權利、變更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自動清盤。

(k) 股東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l) 董事之重大權益

增加「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的條文)。

(m) 以電子方式進行的公司通訊

為董事提供靈活性，以表明彼等同意以董事書面決議案代替簽署。

(n) 以電子形式發送有關受委代表的文件

根據公司條例，允許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有關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

(o) 董事會及其他管理人員的職權

載列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及公司秘書)的若干特定職責及權力。

(p) 以更多渠道發出通知

提供更多實體及電子渠道以供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任何通知或文件。

(q) 不再使用過時詞彙

以公司條例所使用的新詞彙取代過時詞彙；及以公司條例的相應章節提述取代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章節提述。

(r) 其他事項

更新及整理定義及其他提述並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以及使章程細則更與時並進，以提高清晰性及靈活性，並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採納經重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連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楊田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